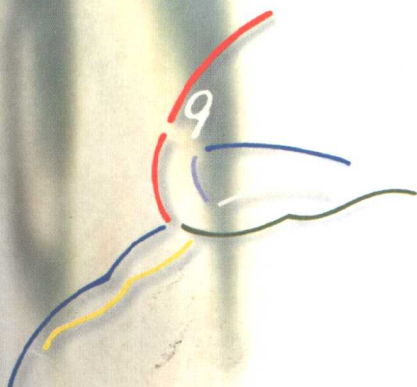




小魔女

千柔◎著

少女迷情



Qian Rou

千柔
言情系列
小说



文化艺术出版社

I247.8/926



小魔女

千

柔◎著

KEELAC MHC NT

少女迷情



文化艺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魔女/千柔著. -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0.1
(千柔言情系列小说)
ISBN 7-5039-1924-8

I. 小… II. 千…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0757 号

千柔言情系列小说

小魔女

(4 册)

千柔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万泉寺甲 1 号

邮政编码:100073

江苏吴县市文化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3.4 字数:445000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39-1924-8/I·820

定价:42.00 元(全 4 册,每册 10.50 元)



内 容

提 要

16 岁的花季少女阿野，不甘遭受继母的歧视，只身来到香港姑妈家，开始置身于完全陌生的都市学习生活之中。情窦初开的她爱上了风流倜傥的三表哥，从此初坠爱河。

高中毕业后，阿野与三表哥一起，远渡重洋来到美国读书。在灯红酒绿的花花世界里，阿野不像西方女孩子那样，白天读书，夜间逛酒吧，进夜总会……她的私生活，只是和心上人三表哥约会，她深深地爱恋着他。

冬去春来，一天阿野无意间撞见了三表哥和别的女人寻欢作乐的一幕，她惊呆了。其间，娇小、美丽的女佣阿香被放荡无羁的四表哥玩弄生子后无情地抛弃，无奈当了舞女；好朋友韩丽受西方生活方式的影响，与二表哥相爱而怀孕后，放纵不负责任的二表哥又离她远去……所历、所见、所闻已使阿野彻底绝望。她毅然回国，开始了新的生活。





少女迷情

目 录

1. 少女心 1
2. 抵达香港 17
3. 依 托 31
4. 投入三表哥的怀抱 50
5. 少女泪 52
6. 背叛爱情 67
7. 我的女同学 92
8. 少女湖 106
9. 小女孩之死 116
10. 爱情之火 137
11. 我的生活之路 155



1 少女心

这个故事发生在香港。

我在大陆初中毕业，没有考上高中。

那一年，我 16 岁。

10 岁时，母亲因病逝世。

一年后，爸爸给我找了继母，她比我大 12 岁。

她来我们家不到十个月，就给我们丁家添了个儿子。

从此以后，她正式变成了我们家的皇后。

一切财政、金融大权全都落在她的手中。

爸爸是市艺术馆的职业画家，他承包的三丰行，专搞美术装饰业，当时已经有 30 万人民币的存款了。

爸爸的后台就是在香港定居的姑妈。

一切装饰材料全部从香港进口。



我们家真是儿女双全，财盛人丰，可称谓中国典型的暴发户。

爸爸有权，没有钱。

三丰行的会计是我的继母，出纳员是继母的妹妹。他们是三丰行的两朵玫瑰，风韵漂亮，善交际。

三丰行的兴盛，她们功劳显赫。

可我却恨他们，就像恨数学公式。

我没有考上高中，与偏科有很大的关系。

我捧起小说能读半夜，画画能画一夜，可计算数学题，半小时不到，就能趴在桌子上与齐天大圣那些玩皮的美猴们去花果山悠哉游哉。

继母骂我“笨蛋。”

我要跟爸爸学画，学装饰业，继母不允许，怕我继承了三丰行。她奚落爸爸，与爸爸吵架。我不愿意让爸爸受苦，爸爸有心脏病啊！

我恨不得立刻出逃。

逃到香港去找姑妈。

我知道，姑妈爱我，穿的衣服和交的学费全部是姑妈供给。

姑妈是18岁那年和她的继父去香港的，从此以后在香港定居下来，结了婚，有四个儿子。她经营的行业，是她的继父死后留下的遗产。

正当我走投无路，到处碰壁、挨白眼的时候，姑妈从香港给我寄来了一笔路费，让我去香港读书。

我高兴得一夜未眠，收拾行装。

继母用鼻子哼一句：“还挺有狗命。”



白雪似的珍珠香粉在她的鼻梁两侧颤抖，在我的脚下纷纷飘落。

第二日，爸爸就为我买到了飞机票，办好了出境签证手续。

我称赞爸爸，“是办事效率的能手。”

爸爸扬着手中的一张“大团结”说：“金钱才是效率。”

我似懂非懂的在爸爸的脸上留下一片赞佩的目光。

我手里拿着飞机票发呆，临行前那种空落感袭上我的心头，我毕竟在这座北方城市生活了16年。

她有我幼时的欢乐。

她有我系红领巾时的陶醉。

她有我一个少女朦朦胧胧的初恋。

我不再欺骗自己，我喜欢他……我的老师韩冰。

没毕业前，我与同龄的女孩子相比，我要比她们矮十公分。

穿连衣裙；她们胸脯鼓得高高的，我羡慕的快要发疯，可她们居然还要用乳罩束上胸。

她们对男同学盯着她们胸脯的目光最反感，总要骂上一句：缺德或者烦人。

而我的胸脯平平的，头上的齐耳短发黄黄的，有的女同学都来“例假”了，可我还不知道“例假”是怎么回事。

女同学不爱和我交朋友，她们称我是“假小子。”

我爱好的项目也与她们不同。



我爱打冰球、爱玩单杠、爱溜冰，有时还和男孩子们踢足球。

我还穿男孩子喜欢穿的茄克衫，带溜冰帽子。

女同学中惟有那个叫韩丽的和我要好，她是我们老师的小妹妹，她总让我给一个叫肖克的男同学传纸条。

每次传纸条，她都偷偷地塞给我两颗巧克力糖。

有时为了能得到两颗巧克力糖，我就提醒她：该写条了。

她很不好意思，脸红红的，骂上我一句：“小机灵鬼，馋猴。”

他们的事，在我心中是个秘密。

但我很守这个秘密，就连我最要好的男同学董琦都没有告诉过。

男同学称我是：可爱的小丫头。

我很生气，也很苦恼。

我就是不爱听这个称呼，仿佛我永远也长不大似的。

我还像小时候一样，爱在他们面前充霸王，不知为什么，他们居然都听我的。

排队的时候，我喊稍息，他们不敢立正。

我爱在他们面前吹牛皮。因为我读过《西游记》、《红楼梦》，还有《少年维特的烦恼》和《鲁滨逊漂流记》，还有许多外国文学名著。

我有时还爱编造故事，讲些奇异的传闻。

有一次看电影，我发现学校的语文老师竟和教我们音乐的结了婚的女教师坐在一起，看完电影，走在路



上，他们还互相拉着手。

回到学校，我就传播开了。

想不到被那个大嘴的班长（我们管她叫河马）告诉了老师。

放学的时候，老师把我领进了教研室。

我们的老师，今年 28 岁，没结过婚。他是我们这个城市最高学院中文系毕业的。

他一个男人，居然长着一张比女人还秀气的面孔，有点像我的小姨妈。他那双手也非常白嫩，细细的、长长的。

我很喜欢他的两只手，我总想找机会抚摸一下。

可我总也找不到机会，我还怕他那双死死盯住人冷冰冰的眼睛。

在读初中的三年时间里，无论我闹得天翻地覆，他从来没有正正经经找我谈一次，每次都是轻描淡写说两句。同学们说：他偏向我。

可我总觉得他看不起我，认为我没长大，不成熟，不值得与我坐在一起谈成年人要谈的话。

这次他找我谈话，真使我受宠若惊。虽然可能全是批评的语言，但我也很兴奋。

“丁野，你知道你犯了多大的错误？”

他打断了我的思绪说。

“坐下。”

没容我回答，他又从旁边搬过一把椅子，命令我。

我不敢抬头看他的眼睛，我使劲低着头，用手卷着衣服角。



“你造了两句谣不要紧，音乐老师的丈夫都告到法院了，要和音乐老师离婚。你知道错误的严重后果吗？你拆散了一个幸福家庭。”

我的眼睛蒙上了一层雾，我的心在颤抖。

他居然认为我拆散了一个幸福家庭，我的心痛苦极了，我怀疑这种缺乏逻辑性的语言仿佛不是从那张漂亮的嘴唇里发出来的。

他那熟悉的面孔，我感觉异常的陌生。

我大声辩解：“他们的家庭不幸福，幸福，为什么还拽着另一个男人的手？我不是造谣，这是事实，无可抵赖的事实。”

说完，我竟像孩子一般放声大哭起来。

我一哭不要紧，招来一群看热闹的同学。他们围在门旁，向我挤眼睛、扮鬼脸，肖克分开挡在门旁的人群走进教研室。

“老师，童琦和韩丽吵架了，童琦把韩丽的书撕了，韩丽吐了童琦满脸痰。”

肖克一口气说完，我停止了哭声。

“放学为什么不回家？”

老师问。

“他们小组扫除。”肖克诡秘地斜视了我一眼，回答老师。

老师瞪了我一眼，从衣服兜里掏出一块手帕递给我，“都快成大姑娘了，还像孩子一般，擦擦脸回家吧，写一份检查，明天交给我。”

此刻，他两只冷冰冰的眼睛变得很温柔。



我接过他的手帕，心脏好像停止了跳动。

在男人面前，我第一次感到羞涩。

我长大了。我真想借拿手帕的机会，抚摸一下他那两只细嫩、光滑、闪着晶莹光泽的手。

可他和肖克已经走出了教研室。

我很惊奇，只几分钟，我竟把他刚才诬陷我的语言，忘得一干二净。

我感激他说我是大姑娘。

我长到16岁，他是第一个称我是大姑娘的人。

我真有点飘飘然了，比获得优秀学生奖还高兴。

我很后悔，我为什么要哭，竟然那么大声。

他一定认为我一钱不值，还不如五岁的娃娃。

他为什么给我手帕擦脸？他的目光为什么那么温柔？

我第一次用一个少女的心，遐想一个男人身上的事。

回家的路上，我不止一次从衣服兜里掏出他的手帕。

这是一块大绿方格子的手帕，上面有一种特殊的香味。好像是烟草味，我是很讨厌男人吸烟的，但这次我却觉得特别好闻，芳香四溢。

我怀疑我的嗅觉出了毛病。

我自问：明天交检查的时候，是否连同手帕一起还给他。

我无法立即做出决定。

这块手帕搅得我连走路都变了姿势。



不知什么时候，童琦在后面追上来。

“丁野，等等我。”

我听到喊声，急忙把手帕揣进衣服兜里。

“听肖克说，你哭了。”

他跑得气喘吁吁，关心地问我。

我瞧了一眼他胖胖的圆脸，用脚踢了一下路边的石子。

“没什么，我想哭。你和韩丽为什么吵架？”

“为了你。”

他回答得十分干脆。

“为我？”

我愕然。

“我们一吵架，老师就不能批评你了。”

他讨好地解释。

“啊！你们演了一场好戏。”

我的脸刷地一下变了色。

“是你搅和了我和老师这场谈话，对吗？”

我恨恨地怪罪他。

“啊！你怎么这样认为，我们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你呀！我们做的不对吗？你干嘛生这么大气。”

他瞧着我这张愤怒的面孔，可怜兮兮地说。

“为了我，到底为了什么？”“你是我的朋友啊！”

“谁是你的朋友，我是你的同学，同学。”

我向他吼叫。

他倒退了一步。



“我不再是小丁野，我是大姑娘了，我长大了，懂吗？”

我指着鼻子告诉他。

他莫名其妙。像看动物耍赖似的惊恐地盯了我一会儿，向前边跑去。

我再一次怀疑，我的神经又出了毛病。

我身上的各个器官都好像发生了变化，一股青春的热血，向我涌来，乳房一阵微微地颤动。

啊！我心里一阵从来没有过的兴奋，我变了，我确实变了。

从此以后，再不是男同学们中间的霸王了，我长大了，一个充满强烈青春欲望的少女。

我兜里揣着一个男人的手帕，一个说我是大姑娘的男人的东西。

假如明天再有人管我叫“小丫头”，我一定和他决斗。

小姨妈再管我叫小不点儿，我就拿出这块男人的手帕气她。

我决定了，明天去商店，买一块同样的手帕还给他，算一次交换的信物，男人和女人交换的东西，应该称情物，定情的礼物。

想到这儿，我心里一阵忐忑不安，仿佛他在暗处窥见我心里的秘密。

唉呀，真不要脸，羞死人了，这么大点儿姑娘就想那种事。我捂着发红的面颊，在镜子面前仔细端详了自己足足五分钟。



我第一次发现，我长得很迷人，宽宽的额头，就怪那一层乳毛，使它失去了光泽，我恨不得拿刀片把它全部刮下去；一只翘鼻子，鼻梁很挺括；唉呀，这只嘴有点过于大了，但嘴唇红得像抹了变色的口红。

啊！你也不漂亮，他看上你什么地方了呢？是哪本书上说的：女人可爱，不在于她的漂亮，而在于她的魅力。

对，是魅力，是我的魅力迷住了他，还有那帮跟我在一起玩的男孩们。

我发现，这回我的神经确实出了毛病，我自己诊断叫：单相思。

在临行前，我两夜没睡好觉。

昨天我和童琦去学校向他辞别，他去教育局开会了。

我很失望，该我倒霉。

早晨起床，爸爸把飞机票交给我。

“我已经给你姑妈去电报了，她会去机场接你的。我也能经常去香港看你，听姑妈的话，千万不要任性、耍脾气……”

爸爸不厌其烦的唠叨，典型的更年期症。

爸爸吗？毕竟是最亲的亲人，我的骨子里流淌着他的血液。我知道，我走他心里不好受，我也强忍住泪才没哭出声来。

我的喉咙里好像塞了一颗枣，欲吐不出，欲吞不进。

继母才不在乎我的走与留呢，她从来就没把我放在



眼里。

只有做家务活的时候，她的心里才有我。

她每天牢记的是她儿子，她有钱，晚上去酒吧和舞厅。

她早已经把我去香港的事，忘在了脑后。

昨夜，我收拾完东西，睡下的时候，她去舞场还没有回来。

今早，我没起床，她又去练健美操了，再说，我也懒得和她打招呼，就当没她，但我知道，爸爸是很爱她的，毕竟是五年的夫妻了。

你走你的阳光道，我走我的独木桥，各自闯江湖，打江山。

九点钟，我就要上飞机了。

我没见到老师，心里空落落的，早餐也没吃好。

七点刚过，我等爸爸的司机把车开来送我去机场。

韩丽、童琦，还有肖克、小猴子……来了十多个同学，屋子都快装不下了，我也不清楚他们是怎样获得我去香港的消息的。

“丁野，我姐姐说香港是个花花世界，流氓很多，你可要小心。”

童琦关心地说。

“女流氓最多。”

韩丽好像很了解香港似地说。

“我就要试一试当一个女流氓怎么样？”

说完，我顽皮地向童琦脸旁打了一个响亮的“框子”。

“你不能。”

童琦肯定地说。

“你怎么知道我不能？人会随着环境而变的。”

“不要争论了，都要走了。”

韩丽劝说道。

“那个地方不好呆，就返回来吗？”

肖克说。

韩丽、童琦、肖克都考上重点高中了，看来大学是没什么问题了。

噢，真热闹，一大堆日记本堆放在我的桌子上，还有各种书籍、钢笔，我真不知道如何处理才妥当。

韩丽小声告诉我：“我哥哥去飞机场送你。”

“他告诉你的？”我震惊得如同五雷轰顶。

“他才不和我说呢？他把我看成是灾星，我也总有一天要走的。”

“那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拽住她的手问。

她一指那个绰号叫“河马”的女同学。

“是她告诉我的。”

我很友爱地搂住“河马”，我真想吻她的厚嘴唇。今天，这两片厚嘴唇在我的眼睛里，好像一朵盛开的牡丹。

她很不好意思，两颊泛起了红云。她说：“丁野，不要记恨我（她指告诉老师的那件事）。 ”

“我早忘记了。”

“去香港给我来信。”